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环境，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在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中，化学、生物、医药、辐射等实验室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实验耗材。

第四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中涉及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坚持“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负责，杜绝危废直排”的管理原则以及“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实施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统筹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相关工作，并负责联系委托专业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二级单位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并落实具体管理人员。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或指定本实验室人员管理本实验室的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应安排掌握环境安全知识并且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相关工作，编制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根据来源和性质不同，分为以下几类：化学品废物、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及其它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根据其形态和危害性可以分为一般有机化学废液、含卤有机化学废液、无机化学废液、固体化学废物、重金属废液、废矿物油和过期化学品（一般、高毒、剧毒）。

生物医疗废物：是指在从事生物化学实验、病原微生物实验及其他医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动物尸体、人体解剖废弃物、血液、病理组织、病原微生物的培养基和培养液、菌种保存液以及实验过程所使用的耗材、器皿和产生的废弃物等。

放射性废物：是指废旧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装置、射线装置，以及因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实验而产生的废弃物等。

其它危险废物：是指未涉及上述情况的其它废物，包括使用一般化学试剂、实验耗材而产生的实验废弃物。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九条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负责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工作。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教育、督促本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严禁乱排、乱倒实验室危险废物。台账应清晰记录危险废物类别、数量、特性、交接人、时间等信息。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化学品废物的处理

1．未经处理的酸、碱废液及实验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须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2．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以及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应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不得随意掩埋、丢弃。

3．过期化学品、废弃试剂、剧毒物品、麻醉品等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4．液体废弃物应分类装入耐腐蚀、抗溶解、抗冲击、耐挤压的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内不超过 3/4，且每次使用后应及时拧紧盖子，防止搬运时发生泄漏。

5．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过程产生的其它废物应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放。

（二）生物医疗废物的处理

1．实验室生物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医疗废物警示标志见附录。

2．实验室生物医疗废物应装入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并密封低温保存，待统一清运。

3．涉及感染性的生物医疗废物（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毒种保存液及沾染物等）应就地进行高压灭菌灭活或其它无害化处理，再转移至生物医疗废物收集点。

（三）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1．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对于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物应进行规范处理或贮存。

2．放射性废物中的液态物质应先经过固化处理，再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其它危险废物的处理

废弃玻璃器皿、针头、刀片等利器应盛放在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五）所有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注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类别、产生单位、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危险废物”标签见附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应设立专用内部暂存区，原则上仅用于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不得放于楼道内。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3厘米宽的黄色实线或黄黑相间实线，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见附录。

第十二条 暂存区应设置防晒、防渗漏设施及防溢容器。防溢容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托盘、整理箱、大号容器等形式，材质应与盛放物质相容，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150%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10%，取其最大值。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用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安全警示标识等技防措施，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

灭火毯等），专人负责管理。

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可建设在地下室空间，若在实验室楼内，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收集容器上须明确标识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危险类别、收集时间等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暂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暂存间采用双钥匙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的密封性、标签粘贴，清运台账登记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等情况。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暂存间外部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暂存间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置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集中处置，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统计收集各二级单位暂存间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量，及时联系公司，组织转运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校外转运前，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检查容器的密封性，注意运输工具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过程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登记转移制度。转运人员应现场检查废物的包装、标识信息，确认完好后，称取重量，并做好交接记录。

转运过程中应注意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运输工具、手套、口罩等，及时做好清洁。

第二十条 对于分类不清晰、信息不完整、包装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原则上学校不予回收处置，由学院（研究院）按规范分类收集后，再安排转运。

第二十一条 废旧放射源回收、射线装置或含源装置的报废，由实验室负责人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章 处置经费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各二级单位共担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其中学校承担 50%，各二级单位承担 50%。由学校组织的特殊专项清运工作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照专项共担比例另行处理。各二级单位应在本单位财务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推广使用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技术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对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效果显著、收集暂存规范、管理严格、安全工作做得好的单位或实验室，学校将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倾倒、堆放、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不规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管理暂行办法》（厦大资产〔2014〕19 号）、《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实施细则》【（2015）厦大资产 15 号】、《厦门大学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定（暂行）》【（2022）厦大实 7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

2023 年 4 月 3 日